# **高尔夫练习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称“甲方”）发包承建的        高尔夫练习场绿化工程，经协商议标，确定由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施工，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尔夫练习场绿化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达成本合同，双方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方式：

（1）采取包干形式（不含造型土方和绿化种草表层土方），即包工包料；

（2）包括（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材料采购和制作、运输、水管安装、草皮的种植、草皮包种包生）

1.4 工程内容：练习场        平方米的造型、排水、喷灌、草皮种植。

1.5 合同金额：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详见附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    天，（甲方垫完练习场土方后开始计算），（不含下雨天，及停水，停电，因下雨一天，三天都不能开工）暂定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结束，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以下情况：

2.1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甲方给予乙方工期延长签证。

2.2 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而不能继续施工的，否则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2.3 如乙方无法如期完工，所产生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支付合同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元给甲方。无实际原因延误超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工程款支付，追究乙方合同责任并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乙方无权自愿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其他赔偿损失，其损失自行承担。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3.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地，造型土方和植草表层土方的采购或购买。

3.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源和运输道路的通畅，但乙方负责费用，相关费用可在支付合同款时做相应抵扣。

3.3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设计意图，并出具体施工图交由甲方鉴字确认，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现场实测，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乙方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双方代表****

甲方委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委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共同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及其它事宜。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私自更换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书面交底内容，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与乙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5.2 施工方案、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双方签证，方能有效；本方案若需须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变更量计算费用。

### ****第六条 材料要求及进场时间****

6.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设计图纸及材料表要求执行，具体材料规格详见附表。

6.2 乙方自收到甲方第一笔工程款7天内，所需工程材料进场，违期一天需支付甲方人民币：人民币    元/每天。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及管理，遗失或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

7.1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7.2 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十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7.3 在进行工程检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则根据甲方的要求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仍需承担相关责任。。

7.4 竣工工程验收以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纪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

（3）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乙方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并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绘制竣工图。

7.5 工程验收标准：本练习场按甲方要求（是按普通绿化制作，无目标果岭，无沙坑，没有任何造型。）包括路边斜坡全部种草皮的，同时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7.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即五日内移交施工现场，十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维修人员除外）、机械和剩余材料。

7.7 工程保修

（1）本工程植草完工后，工程竣工交甲方验收合格日起保养三个月，保修范围（打药、杀虫、施肥、补沙、剪草等），保养期满后交甲方养护。保证绿化工程植草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草皮的保养顺延1个月。

（2）如甲方需乙方继续养护，甲、乙双方需协商另续保养协议。

### ****第八条 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日起乙方进场开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工程总款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8.2 乙方排水工程竣工和造型工程竣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工程总款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8.3 乙方垫底沙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工程总款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8.4 乙方草皮种植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工程总款的    %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8.5 绿化工程养护三个月后或延期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总款给乙方（需扣除第三条第2项费用，乙方提前付清的，则不扣除。剩余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乙方应补足）。

8.6 如甲方资金不到位，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甲方需支付合同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元给乙方。

### ****第九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9.1 根据工程进度积极备料，严格按甲方确认图纸制作，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并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9.2 按照进场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工期。

9.3 自行照看机器、材料；自备施工界区以内有关辅助设施。

9.4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9.4 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施工安全质量等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身员工受到伤害或致乙方员工以外的第三人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或部分对第三方转包。

9.7 本合同一经订立，乙方不得以任何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理由（如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员工人为因素等）中止、停止施工工程，耽误施工工期以及要求提高施工费用或提前支付施工费用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认可而单方终止合同，除无条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外，另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2 在甲方按期付款，乙方逾期完工时，甲方有权按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元。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